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林立志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8)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陳洛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建築助理
郭貽薇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盧慧蘭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潤達議員

會議內容

開會詞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上載工作小組會議錄音至區議會網站事宜。

2. 秘書表示葵青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已經開放予公眾及傳媒旁聽，而且會議文件及記錄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配合此做法，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供公眾聆聽，請委員備悉。

3. 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通過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7/2014 號)

4.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林立志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 MH和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新議事項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8/201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8，部門提交了 7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1 項工程建議。

6. 林立志議員詢問燈飾是否主要擺放於區內 3 個地點、是否採用環保物料及可否循環再用。

7. 胡天祐先生表示除了 3 個地標式的燈飾，只會保留部份人流較多的位置如青衣海濱長廊、新都會廣場附近行人天橋繼續設置燈飾。另外，聖誕樹的物料主要為鐵鋼及 LED 燈，拆卸後大部份的物料可循環再用。
8. 林立志議員表示燈飾是否向承建商以租借形式擺放。
9. 胡天祐先生表示燈飾是向承建商以租借形式擺放，擺放後燈飾並非葵青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擁有，一般大型燈飾所使用的物料於拆卸後可循環再用，因此可供承建商再使用。
10. 林立志議員建議參考其他地區如尖沙咀、銅鑼灣的工程以擴大宣傳效果，增加宣傳效益。
11. 吳劍昇議員詢問燈飾的大小及高度。葵涌廣場對出空地位置人流較多，加上附近為住戶通道，擔心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另外，該空地並非平地，因此要考慮安裝技術問題。
12.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涌廣場對出空地位置人流較多，運輸署建議燈飾擺設面積限制為 5 米乘 5 米，因此建議設立約 6 米高的構造物；在工程通過撥款申請後，會再與承辦商研究了解安裝情況。
13. 李志強議員，MH 詢問這類較大型的建築物審批圖則的費用是否由承建商承擔。他表示經由政府部門審批圖則可加強工程安全性。
14. 吳劍昇議員詢問燈飾佔地的面積、聖誕樹會否發出聲音及燈飾亮度。
15.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涌廣場對出空地的燈飾佔地的面積約為 5 米乘 5 米，初步構思聖誕樹並無音樂，會再行調節燈飾的亮度及亮燈時間，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6.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項工程準備需時，有關撥款申請若獲得委員接納，將以傳閱形式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17. 林立志議員表示撥款申請額較高，日後會否給予委員更多資料，讓委員給予意見及加強監測。
18. 胡天祐先生表示工程準備需時，因此需以傳閱形式諮詢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監察方面，會透過不同渠道資料發放資料，亦歡迎各議員提出意見。

1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20.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簡介第 2 至第 6 項工程建議。

21. 梁國華議員表示卡式錄音帶播放機已落伍，詢問康文署轄下的場館是否仍繼續使用。

22. 廖佩嬋女士表示仍有市民需要使用錄音帶播放機，青衣體育館的設施乃因應 1999 年落成時的標準而設。

23. 梁國華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稍後補充有關其他場館是否有相關設備的資料。

24. 林立志議員詢問重點綠化工程的地點是否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推行的綠化計劃內，如非，可考慮將重點綠化工程地點納入此計劃內，並將撥款申請款項用作其他工程。

25. 主席表示工程地點不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推行的綠化計劃內。

26. 梁國華議員表示建議工程地點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的綠化計劃主要於公眾地區，兩者有所不同。

27. 林立志議員表示青敬路中線花圃並非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建議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計劃內，因該綠化計劃完成後大部份地點會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28. 主席詢問只為青敬路中線花圃進行綠化的原因。

29. 廖佩嬋女士感謝委員及主席的提問，現回應如下：

- 她表示其餘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亦設錄音帶播放機，會因應老化程度而進行音響系統改善工程，以提升場地服務質素。
- 重點綠化工程方面，此工程為地區性綠化，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計劃則為總體規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此工程可加快綠化進度。
- 青敬路中線花圃進行綠化工程是為了提升區內環境及回應市

民對現時花圃植物過高對駕駛者構成危險的意見，加上運輸署的建議，因此會改種較矮的植物如蔓花生及草等等。

30.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清除現有龍船花再改種其他植物會浪費公帑。另外，他表示根據多年駕駛經驗，認為現時植物沒有妨礙駕駛者視線，建議康文署留意其他有實際需要的地點。他表示現有花圃除了可美化環境亦帶有隔音效果，建議保留現有設計。

31. 黃耀聰議員, MH 建議可參考興寧路的做法，不需要重整整個花圃，改為清除近路邊的樹木及平整有機會阻礙駕駛者視線的植物，並建議安排實地視察。另外，他詢問“更換慳電燈具及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的節能效果及使用的燈具。

32. 廖佩嫻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的建議，青敬路一帶花床高度需為 500 毫米以下，現有的植物龍船花高於 500 毫米，因此需改種其他植物為整個花圃進行改善工程。

33.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不認為青敬路中線花圃位置的植物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因該路段禁止掉頭不會影響駕駛者，他懷疑運輸署的準則是否只適用於迴旋處位置。

34. 廖佩嫻女士建議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35. 主席同意就“重點綠化工程”安排實地視察後，及後再於委員會上討論。她建議工作小組通過其餘工程撥款。

36. 林立志議員表示康文署每年申請不同工程的撥款，可否先提供預計進行的工程以衡量其優先次序。

37. 黃炳權議員表示同意林議員的意見，康文署有部份工程為恆常性工程，應向其總署申請撥款以供地區進行工程，康文署每年申請撥款進行工程並非有效率。另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因此建議康文署另覓撥款進行恆常性工程。

38. 胡天祐先生表示明白林議員及黃議員希望康文署每年的恆常性工程盡量向其總署申請撥款的意見。另外，建議康文署可盡早提供預計進行的工程予委員得悉。

39. 梁國華議員表示全港均需為場地更換慳電燈具，建議康文署預留撥款為同類設施更換慳電燈具。

40. 廖佩嫻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正逐步更換燈具，並非所有燈具均會換成 LED 燈，因應個別場地，以及安裝成本效能等，機電工程署會視乎場地燈具老化程度及能源效益，為各場地逐步進行燈光的改善，場內一般的矮燈、光管等會獲優先更換成慳電燈具，提高節能效益。
41. 李志強議員, MH建議康文署將全部燈更換成 LED 燈，而達致最大的節能效果。
42. 黃炳權議員表示可選擇將部份場地燈具更換成 LED 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逐步更換燈具，他詢問日後燈具維修保養的問題。
43. 廖佩嫻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建議更換燈具的優次，機電工程署亦會負責日常維修包括更換燈膽，但燈光改善工程需更換燈具費用較高，需申請工程撥款。
44. 黃炳權議員表示會否計劃分階段把所有區內場地更換為慳電的燈具。
45. 廖佩嫻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每年均有改善工程計劃，優先處理燈效較差的場地。
46. 黃炳權議員表示可否提供預計改善工程計劃的清單供委員參考。
47. 梁國華議員表示康文署及機電工程署已安排為轄下場地進行改善工程，亦會分階段把所有區內場地更換為慳電的燈具，建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總署為全港場地進行分階段的改善工程。
48. 廖佩嫻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會按緩急先後建議改善工程，會向機電工程署詢問改善工程計劃。
49.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機電工程署為自負盈虧的政府部門，沒有責任為康文署提供改善工程清單。
50. 廖佩嫻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會按照紀錄，如上次改善工程的日期、場內現有燈效等按序進行改善工程的場地。
51. 主席表示安排實地視察“重點綠化工程”後再於地區設施管

理委員會上討論，建議委員通過其餘工程撥款。

52. 委員一致通過第 2 及 4-6 項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康文署經實地視察“重點綠化工程”後，已修訂工程建議書並將呈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嘉樂先生簡介第 7 項工程建議。

54. 委員一致通過第 7 項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2014-15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9/2014 號)

55. 主席表示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現金流。

56. 委員備悉文件 19 的資料。

其他事項

57. 胡天祐先生表示為響應發展局的呼籲，減少園藝廢物，建議區內往後不再種植年生植物，改為種植擺放期較長之植物；而工程造价無須增加。

58. 林立志議員表示支持種植年生植物。另外，他詢問如何處理燈柱上假花掛盆。

59. 梁國華議員表示路邊的花盆常被棄置煙頭，摧殘植物。另外，他詢問新品種的保養情況及灌溉次數會否增多。

60. 胡天祐先生表示承建商會定期清理花盆內的垃圾，歡迎委員反映花盆的衛生問題以供跟進。他指出種植擺放期較長之植物可減低環境影響而致植物枯萎，至於新品種植物施肥、灌溉次數與現有相約。另外，燈柱上掛盆種植較難有合適的品種，灌溉亦較困難。

61.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62. 廖佩嬋女士表示經詳細考慮“大隴街遊樂場、石排街公園及葵涌新區公園安裝不鏽鋼儲物籠工程”後，會再作可行性研究，有需要時再申請撥款。

63. 梁國華議員詢問康文署轄下場地使用太陽能捕蚊機的成效，以及安裝位置是否設有限制。

64. 廖佩嬋女士表示太陽能捕蚊機的成效有待研究，但捕蚊機為太陽能發電，蚊較常於雨季較潮濕悶熱的天氣出現，因此對其成效有所保留。她表示消滅蚊患需考慮生態問題，建議從源頭處理蚊患，盡快處理場內積水杜絕蚊患。

65. 徐生雄議員詢問類似荃灣行人天橋工程是否由地區層面提出。他表示收到葵青區內居民意見，希望區內可建造較長行人天橋工程。

66. 胡天祐先生表示行人天橋工程的造價高昂，地區小型工程限額為 3 千萬以下，行人天橋工程較大機會超出限額。相關工程大多由路政署負責。

下次開會日期

67.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十月